

湖北省财政厅

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鄂财函〔2020〕42号

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 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1号）中明确资金分配“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地区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贫困革命老区适当倾斜，重点支持扶贫产业持续发展”的要求，我们对2020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——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结构进行测算分配，现将有关支出结构下达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统筹使用好资金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预算管理，对有关部门安排用于负面清单支出和不属于本级支出范围



的，做好清理排查，相关分配下达到县指标由各地统筹用于扶贫发展支出方向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表



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



抄送：省民宗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